

#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三十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因應陸客來臺縮減，配合政府振興國內觀光政策，並鼓勵民用航空運輸業多飛航日本、韓國、港澳及新南向國家航線，以吸引國外旅客至國內觀光消費，明定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與第三群機場飛航日本、韓國、港澳及新南向國家航線者，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另為配合上開免收措施，原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降落費減收百分之二十之實施日期修正為至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資適用。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飛航服務總臺		備註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飛航服務總臺		備註	說明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從事觸地重飛 (Touch and go) 訓練飛行之民用航空器	除從事觸地重飛 (Touch and go) 訓練飛行以外之民用航空器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從事觸地重飛 (Touch and go) 訓練飛行之民用航空器	除從事觸地重飛 (Touch and go) 訓練飛行以外之民用航空器																							
場	降落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四、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五、自一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六、自一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日本、韓國、港澳及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20,000公斤以內者	40	66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60	99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73	121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81	135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一、為因應陸客來臺縮減，配合政府振興國內觀光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航日本、韓國、港澳及新南向國家航線，以吸引國外旅客至國內觀光消費，明定自一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日本、韓國、港澳及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爰於備註欄增列第六點，以資適用。 二、另現行規定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部分，配合上開免收措施，將其實施期間修正為自一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爰酌修備註欄第四點相關文字。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73	121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81	135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用	停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目指露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目指露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下者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50,000公斤以下者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使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播音設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按架次計收	15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按架次計收	15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55,000公斤以下者	644	55,000公斤以下者	644	每架次	55,000公斤以下者	644	55,000公斤以下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下者	64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下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務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下者	357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下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服務費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下者	26.4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下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39.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48.4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